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5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群帝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宏光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林意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4日  
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  
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  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  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  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，亦有明  
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  
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  
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6月23日送達上訴  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  
查詢清單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